附件2

企业生产采购补贴和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5.采购补贴”“9.稳生产补贴”“11.新投产奖励”“19.贷款贴息”等四条措施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企业生产采购补贴和贷款贴息”专题。

二、补贴标准

（一）对区内企业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签订1年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贴；签订2年及以上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二）对2019年产值50亿元、10亿元、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年上半年产值增速达到1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三）对2020年上半年新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2020年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的企业，按5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采购补贴的，采购产品为我区企业生产的防控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采购时间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采购合同期不低于1年。

（二）申请稳生产奖励的，属于工业企业、2019年工业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且2020年上半年工业产值增速达到10%以上。

（三）工业企业申请新投产奖励的，需在2020年上半年纳入统计数据。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2020年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三）申请采购补贴的，需提交与我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发票。

（四）申请稳生产奖励的，需提交2020年1-6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企业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另外，企业需准备2020年1-6月生产凭证（如成品入库单、库存明细表等），该项无需提交，留备现场审查。

（五）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交企业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展期视同新增），以及该期间发生利息凭证或证明（需银行盖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提交申报。**企业在申报受理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经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经科信局或各镇街经济办，下同）初审通过后，由申报单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文件报送区科工商信局。[工业企业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cgyfzk@163.com](mailto:工业企业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cgyfzk@163.com)；[商贸服务业企业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cjmsyk@163.com](mailto:商贸服务业企业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cjmsyk@163.com)。

**（二）资料审核。**由区科工商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提出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修改。

**（三）项目公示。**区科工商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出处理意见。

**（四）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工商信局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报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七、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规上工业联系人：邹争艳，电话：020-82743715

限上商贸服务业联系人：刘洋，电话：020-82731392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428室

附件：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增城区2020年生产采购补贴

和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必填项）**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所属区域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复工人数 | |  | | 复工时间 | | |  | | |
| **二、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补贴（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 | | | |
| 供货企业名称1 | | |  | | | | | | |
| 采购产品1 | | |  | | | 采购时间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合同期 | |  | |
| 供货企业名称2 | | |  | | | | | | |
| 采购产品2 | | |  | | | 采购时间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合同期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三、稳生产奖励（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 | | | |
| 2019年工业产值（万元） | | |  | | 2019年1-6月  工业产值（万元） | | |  | |
| 2020年1-6月  工业产值（万元） | | |  | | 同比增长（%）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四、新投产奖励（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 | | | |
| 2020年1-6月工业产值（万元） | | |  | | 纳统时间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五、贷款贴息（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 | | | |
| 2019年工业  产值/营业额/销售额/营业收入（万元） | | |  | | 2020年1-6月工业产值/营业额/销售额/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贷款银行 | | |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 |
|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 |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  | |
| 贷款发放额  （万元） | | |  | | 贷款利率（%） | | |  | |
| 2020年1-6月支付利息金额（元） | | |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 |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六、承诺声明（必填项）** | **承诺**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七、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八、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贷款贴息项目工业企业填工业产值，住宿餐饮业填营业额，批发零售业填销售额，服务业填营业收入。